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4日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价在停牌之日前第二十个交易日至停牌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2月13日）的波动幅度为-8.65%，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的波动幅度为-1.62%，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的波动幅度为-7.03%；同期“电子行业（证监会）指数（883106）”的波动幅度为-7.1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的波动幅度为-1.46%。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因此，上海贝岭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